执行指挥中心值班规范

**第一条**值班时间：上午8：30-11：30，下午13：30-17：00。值班人员需按照值班排表，严格按时到执行指挥中心值班。保证在值班时间内指挥中心有人在岗。

**第二条**由于签到时间仅为5分钟，值班人员如遇紧急工作需要离开指挥中心的，必须与其他值班人员协商换班。

**第三条**不同天的值班人员可以换班，换班后请提前一天在微信群中备案。

**第四条**值班期间如遇到会议，值班人员不参会的，需提醒参会人员及时签到并在会议结束后通知值班人员及时值班。

**第五条**值班人员负责值班期间指挥中心设备的使用与维护，包括但不限于：1调整音视频的输入输出频道；2、及时签到；3、及时传达、回复上级法院指令；4值班结束时将会议摄像头与电视关闭，但是要保证值班摄像头与值班主机开启。

**第六条**值班人员应当维护指挥中心的卫生状况，包括设备、桌椅、地面的卫生状况，及时提醒保洁打扫或主动打扫、清理杂物。

**第七条**值班人员应当按规定穿着制服，值班过程中禁止吸烟、进食、玩手机等与工作无关的行为，**展现大安法院干警的良好风貌。**